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18-09-13

发文字号：沪府办发〔2018〕30号

政策类型：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省级

来源：http://www.shanghai.gov.cn/nw42839/20200823/0001-42839\_56963.html

关键字：劳动报酬;统计核算;制度;细则;部门;机制;制定

沪府办发〔2018〕30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1日

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

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

发〔2017〕9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各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实施，市联席会议办

公室具体组织。考核工作从2018年到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

设领域欠薪情况等。

第六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5月底前完成，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各区自查。各区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

核表，形成自查报告。各区政府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区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

暗访等方式。

（三）综合评议。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区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

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联席会议审议。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五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

2.发生5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2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3．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联席会议向各区政府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区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

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市联席会议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市联席会议对该区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

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区政府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2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督促落

实。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

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